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8〕3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暂行办法》经2018年1月18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表
2. 北京化工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条件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2月1日

北京化工大学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拓展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健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类评价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以及国家人社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公开竞聘、公平竞争、择优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严格掌握评聘标准和条件,主要考核教职工在所从事工作专业技术领域的业务能力、聘期内的工作业绩和履职能力,聘期考核和聘任考核合并进行。

第三条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主要涉及职务晋升、岗位晋级、岗位初聘三类情况。职务晋升是指不同专业技术职务之间的晋升,岗位晋级是指同一专业技术职务不同岗级之间的晋级,岗位初聘是指新来校工作人员的岗位初次聘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事业编制和计划内非事编制人员,计划外非事编制人员和校外委托评审人员(工程技术和实验技术)可参照本办法由学校和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组织代评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为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提供辅助研究、教育管理和综合服务，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工程技术、实验技术、教育管理研究、会计（经济、统计、审计）、档案、新闻出版、卫生技术、建设工程等岗位类型。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名称根据相关行业指导意见和标准执行，并与学校实行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保持一致。

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岗位设置要求，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数量不超过全校岗位总量的 20%或全校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25%，其中：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岗位数量不超过全校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8%，教育管理研究、会计（经济、统计、审计）、新闻出版、建设工程岗位数量不超过全校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15%，档案、卫生技术岗位数量不超过全校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2%。具体各专业技术岗位及数量另行公布。

第七条 学校聘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2 个等级（校内等级），最高岗位等级为二级，正高级岗位包括二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包括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包括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和等级设置情况详见附件 1。

第八条 正常晋升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的一般聘用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正常晋升副高级职务的一般聘用到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正常晋升中级职务的一般聘用到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晋升初级职务的聘用到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第三章 聘任组织

第九条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聘任委员会）依其规程及本办法相关条款组织实施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各学院聘任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学校成立机关及直属单位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教育管理研究、会计（经济、统计、审计）、档案、新闻出版、卫生技术、建筑工程等岗位聘任工作。

第十条 学校聘任委员会下设聘任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学校人事处，负责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的日常工作，人事处处长兼任聘任委员会秘书长。

第十一条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按学科类别成立学术评议组，主要负责对申报人员学术水平、学术能力、岗位履职能力的评议和推荐工作。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系列成立联合学术评议组；教育管理研究、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卫生技术、建筑工程系列分别成立相应的学术评议组；档案、新闻出版系列成立联合学术评议组；学术评议组应由 5 名及以上相关领域高级职务人员组成，校内高级职务人员不足 5 人的，由学校聘请校外具有高级职务的同行专家担任。

第四章 聘任条件

第十二条 应聘各系列职务岗位的教职工应满足以下 5 个基本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思想素养、职业道德，无不良师德师风记录；
3. 满足岗位所需要的专业、业务能力或技能条件；
4. 承诺履行受聘职务岗位职责，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
5.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第十三条 外语要求。申报晋升人员须通过与申请岗位相应的外语考试，符合外语免试条件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申报各系列岗位外语水平的具体要求详见《关于 2017 年教职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外语考试的通知》。

第十四条 学历、学位的基本要求。1994 年（含）以后本科毕业生，申报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申报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十五条 任职年限的基本要求。申报晋升正高级职务岗位的申请人，须在副高级职务岗位履职满 5 年；申报晋升副高级职务岗位的申请人，须在中级职务岗位履职满 5 年，或在获得博士学位后，在中级职务岗位履职满 3 年。

第十六条 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建设工程、档案、卫生技术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参加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及学校认定的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职称等级考试，并通过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国管局、国家档案馆等部门指定的评审机构的职称评审，取得相应职称等级资格后方可申报。

第十七条 业绩申报条件。具体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务晋升聘用业绩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2。申请人在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

对学校声誉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不得申请职务岗位晋升。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八条 公布岗位。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岗位设置方案草案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负责起草，通过校工会征求意见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和聘任委员会评议，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由秘书处统一对外公布。其他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下职务岗位的设置方案和聘任条件由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并实施，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九条 应聘申请。应聘人员向所在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应聘人员业绩量未达到所申报岗位条件 80%的，原则上不能申请受聘相应岗位。

第二十条 材料审核与公示。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对应聘人员的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和业绩材料等进行审核。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须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应聘人员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其聘任程序，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同行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以及未来的学术潜力、履职能力进行评议，秘书处负责所有审核通过人员的材料送审。申报晋升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岗位的，应有 5 名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如超过半数同行专家认为申报人学术水平未达到所申报岗位的要求，视为不通过。

第二十二条 学术评议组评议。评议组专家可通过公开答辩、会议讨论或审阅申报人材料等形式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发展潜

力和岗位履职能力进行综合评议，并结合同行专家评议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各级职务岗位拟聘人选，同一岗位推荐拟聘人选超过 1 人的，须进行排序。实行考评结合的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建筑工程、档案、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系列，申报人在获得国家级评审通过的等级资格后可不参加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和学术评议组评议。

第二十三条 拟聘推荐。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日常表现，结合同行专家的评议意见、学术评议组评议意见，认真审议候选人的岗位胜任力和履职能力，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岗位拟聘人员推荐名单和中级及以下拟聘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秘书处。

第二十四条 学校聘任委员会审定。学校聘任委员会结合校外同行专家评议情况以及学术评议组审议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拟聘人员名单。

第二十五条 投票规则。学校聘任委员会和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开会，得票数超过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结果公示。学校审定的拟聘人员名单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第二十七条 签约上岗。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任人员与学校签订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合同。公示有异议的拟聘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争议调解，调解期内暂缓签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合同，结案处理后再签订。

第二十八条 新入校人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高层次引进人才首聘期的专业职务岗位由校长办公会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审议确定。其他人员首聘期的专业职务岗位由所在二级单位根据本人资历、学术成果、工作业绩以及在原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提出岗位聘用意见，报秘书处审核。

第六章 聘任管理

第二十九条 聘任期限。学校按照不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轮次及聘任时间组织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其中：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系列每三年组织一次职务岗位聘任；教育管理研究、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卫生技术、基建工程、档案、新闻出版系列每四年组织一次职务岗位聘任。岗位聘任和职务聘任同步实施，原则上申报人一次申报只能申请一个岗位。学校可以区别不同系列、不同层次的受聘人员，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合同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第三十条 聘期考核。在聘期结束时，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和学校聘任委员会依据岗位聘任合同，组织对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受聘人员在聘期内的工作业绩和岗位履职情况等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聘期职务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同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一般不允许变更系列，因从事工作岗位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系列时，可按新系列评聘条件和程序进行重新申报。其中：由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岗位转入教师岗位的，可保留原专业技术职务至最近一次教师系列岗位聘任，按照相应岗位聘任条件和程序参加教师系列岗位聘任；由教师岗

位转入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岗位或其他专业技术内部不同系列之间发生岗位调整的，可保留原专业技术职务至下次聘任，按照新岗位条件和程序参加相应岗位的聘任。

第三十二条 对于距退休年龄不满一个聘期且在现聘岗位合格履职满两个聘期的，可申请保持现有专业技术职务及等级，并依据聘任合同履行剩余聘期内相应的工作任务。

第七章 申诉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中发生争议，参照《北京化工大学人事争议调解办法（试行）》（北化大校办发〔2009〕19号）文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评聘委员会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表

| 岗位等级 岗位名称 | 高级岗位 | | | | 中级岗位 | | | 初级岗位 | | |
|------------------|-------------------------|------------------------|----------|----------|----------------------|----------|----------|------------------------|----------|------------|
| | 正高级岗位 | 副高级岗位 | | | 中级 一级 | 中级 二级 | 中级 三级 | 初级 一级 | 初级 二级 | 员级 |
| | 正高四级 | 副高 一级 | 副高 二级 | 副高 三级 | | | | | | |
| 工程技术 | 正高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 | 工程师 | | | 助理工程师 | | 技术员 |
| 实验技术 | 正高级实验师 | 高级实验师 | | | 实验师 | | | 助理实验师 | | 实验员 |
| 教育管理研究 | 研究员 | 副研究员 | | | 助理研究员 | | | 研究实习员 | | 科员 |
| 会计(经济、统计、 审计) | 正高级会计师(经济 师、统计师、审计师) | 高级会计师(经济师、 统计师、审计师) | | | 会计师(经济师、统 计师、审计师) | | | 助理会计师(经济 师、统计师、审计师) | | 会计员 审计员 |
| 建筑工程 | 正高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 | 工程师 | | | 助理工程师 | | 技术员 |
| 档案 | 研究馆员 | 副研究馆员 | | | 馆员 | | | 助理馆员 | | 管理员 |
| 新闻出版 | 高级编辑(编审) | 主任编辑(副编审) | | | 编辑 | | | 助理编辑 | | |
| 卫生 技术 | 医疗防疫 | 主任医师 | 副主任医师 | | 主治医师 | | | 医师 | | 医士 |
| | 药剂 | 主任药师 | 副主任药师 | | 主管药师 | | | 药师 | | 药士 |
| | 护理 | 主任护师 | 副主任护师 | | 主管护师 | | | 护师 | | 护士 |
| | 其他技术 | 主任技师 | 副主任技师 | | 主管技师 | | | 技师 | | 技士 |

注：正高级岗位对应于专业技术职务四级，副高级岗位对应于专业技术职务七级，人才引进等特殊情况上岗条件由学校另行制定。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条件

一、工程技术系列

从事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大型科研设备仪器开发与维护的人员以及工程设计与施工和管理的人员可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一) 正高级工程师

1. 理论水平与工作能力：具有本学科坚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能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有长期的、稳定的科学研究方向；具有独立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设计、技术开发、成果推广等方面的能力；在解决技术革新或技术难题、大型贵重设备仪器开发、工程质量、效益管理等方面业绩突出，在同行中有较高影响。

2. 近 3 年工作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负责人或子课题负责人完成省部级研究课题 1 项以上，个人累计分担科研总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负责人完成工程化技术开发项目 4 项以上，本人累计分担课题经费（不含硬件费）600 万元以上。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5 项或主持制定并颁布行业技术标准，同时作为技术负责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创造直接经济效益 1000 万元以上（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在解决生产技术重大难题以及在实行产业技术改革或生产经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经 2 名同行专家（正高级职务）和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为学校取得收益 100 万元以上，或产生经济效益 1000 万元以上（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 作为主要负责人在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施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 项（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第 3 名）。

3. 近 3 年论文与著作满足下列条件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发表 SCI、SSCI、CSSCI 或 EI 检索论文 3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学术刊物正式发表国内外检索论文至少 6 篇，其中核心期刊至少 3 篇。撰写本专业领域专著或教材并已出版的，每 10 万字可折算 1 篇论文（不能折算核心期刊论文），最多只能折算 2 篇。

（二）高级工程师

1. 理论水平与工作能力：担任学校某一方面技术总负责人或学校重大工程技术管理负责人，具有独立承担高科技开发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技术开发、成果推广等方面的能力，在解决技术革新或技术难题、大型贵重设备仪器开发维护、工程质量、效益管理等方面业绩突出。

2. 近 3 年工作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省部级研究课题 1 项以上，个人累计分担科研总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负责人完成

技术开发项目 2 项及以上,本人累计分担课题经费(不含硬件费) 150 万元以上。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在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施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国家级奖励、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4 名);或省部级奖 1 项(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3 名);或在科技开发中取得至少 3 项授权发明专利(前 2 名),累计创造直接经济效益 300 万元以上(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在解决生产技术重大难题以及在实行产业技术改革或生产经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取得收益 50 万元以上,或产生经济效益 300 万元以上(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 负责 1 台以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含应用软件,单台 200 万元以上)的开发与操作工作 3 年及以上,且年使用机时 1800 小时以上并提供相应服务,个人累计实现服务收入 150 万元以上;或主持仪器设备达到 800 万元的大型实验平台建设,个人累计实现服务收入 150 万元以上;或独立承担过贵重仪器设备(含应用软件,单台 100 万元以上)的改进至少 2 项,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或自制有特色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至少 2 件(套、台),应用维护效果良好,并为学校节省经费 50 万元以上。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发表 SCI、SSCI、CSSCI 或 EI 检索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国内外检索论文至少 4 篇,其中核心期刊至少 2 篇;撰写本专业领域专著或教材并已出版的,每 10 万

字可折算 1 篇论文(不能折算核心期刊论文),最多只能折算 2 篇。

4.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作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6)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7) 负责管理 5000 万元建筑工程项目至少 3 项,在管理中取得技术性成果或总结性经验,累计为学校节约经费 500 万元以上。

(8) 参加建筑工程项目并独立分类设计二级及以上工程项目至少 6 项(其中一级以上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以图纸为准)并正式出图(施工图)或实施。

(9) 主持至少 5 项学校 300 万元及以上新、扩建工程建设或改造项目(500 万元及以上新、扩建工程建设或改造项目不少于 1 项)的总体方案设计的管理、施工,并通过验收,累计为学校节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10) 主持至少 5 项学校 150 万元以上水、电、气、暖等工程建设或改造项目(300 万元及以上新、扩建工程建设或改造项目不少于 1 项)的总体方案设计的管理、施工,并通过验收,累计为学校节约经费 80 万元以上。

(11) 负责 1000 万元以上工程预决算、造价控制至少 5 项,或负责 500 万元以上工程咨询至少 6 项,并在审计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累计为学校节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二、实验技术系列

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维护工作的人员,可以申报实验技术系列。

(一) 正高级实验师

1. 理论水平与工作能力: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理论基础

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及组织管理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先进的实验教学手段及实验教学现代化技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独立承担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的的能力,在引进新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以及实验室建设、管理和评估方面业绩突出,在同行中有较高影响。

2. 近3年实验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

(1) **任职条件:** 在实验教学岗位上工作至少满一个聘期,且担任实验中心或实验室主要负责人。

(2) **教育教学:** 每年承担1门及以上本科生实验课教学,教学学时不低于256学时/年,并且教学效果优良;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有效开放时间至少800机时/年,并主持编写过或主要参编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或主编实验讲义并用于实验教学两年以上,获得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可,学生评价良好。

(3) 研究项目或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三

①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至少1项,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②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4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前2名),或国家级、省部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负责人。

③提出关于实验教学体系、实验教学方法及实验仪器设备/装置的改革或研制意见并被采用和实施,实验教学效果好;或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开放实验室、基础课实验室等实验室建设或实验课程(包括在慕课、微课或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中做好重要贡献。

④负责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作为负责人在校内

首次开设高水平教学新实验课程,或开发新实验 2 项以上并用于实验教学,或研制或改进实验仪器设备/装置 2 项以上,并通过校级鉴定/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可。

⑤作为主要骨干参加校级以上重要科研项目,个人累计分担科研经费 30 万元以上。

⑥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得与实验教学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3. 近 3 年论文与著作满足下列条件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发表 SCI、SSCI、CSSCI 或 EI 检索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可的教学研究期刊上发表 4 篇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国内外检索论文至少 4 篇,其中核心期刊至少 2 篇;撰写本专业领域专著或教材并已出版的,每 10 万字可折算 1 篇论文(不能折算核心期刊论文),但最多只能折算 2 篇。

(二) 高级实验师

1. **理论水平与工作能力:**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及组织管理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先进的实验教学手段及实验教学现代化技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在现代化实验技术、仪器设备使用和改造方面,或在引进新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以及实验室建设、管理和评估方面业绩突出。

2. 近 3 年实验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

(1) **任职条件:** 在实验教学岗位上工作至少满一个聘期。

(2) **教育教学:** 至少主讲 1 门实验课程,主讲实验教学学

时不低于 256 学时/年，并且教学效果优良。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有效开放时间至少 600 机时/年，并作为主要参编者编写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或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编写实验授课讲义并用于实验教学两年以上，并得到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可，学生评价良好。

(3) 研究项目或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三

①作为骨干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至少 2 项，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②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证书）或二等奖（前 6 名）或三等奖（前 5 名）；或校级教学成果负责人。

③提出关于实验教学体系、实验教学方法及实验仪器设备/装置的改革或研制意见并被采用和实施，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或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开放实验室、基础课实验室等实验室建设或实验课程（包括在慕课、微课或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中做好重要贡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或校级优秀青年主讲教师。

④作为骨干参与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参与新实验课程的开设；或独立开发新实验、自制有特色的教学仪器设备/实验装置并用于实验教学两年以上，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可，在实验教学改革中表现突出者。

⑤作为主要骨干参加校级以上重要科研项目，个人累计分担科研经费 15 万元以上。

⑥作为第一、二申请人获得与实验教学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发表 SCI、SSCI、CSSCI 或 EI 检索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可的教学研究期刊上发表 2 篇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国内外检索论文至少 3 篇，其中核心期刊至少 1 篇；撰写本专业领域专著或教材并已出版的，每 10 万字可折算 1 篇论文（不能折算核心期刊论文），但最多只能折算 2 篇。

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上岗时间及条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系列

从事会计、审计、统计等岗位工作的人员，可申报会计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一）正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审计师）

1. 理论水平与职业道德：具有丰富的高等学校财经管理实践经验和相关学科较广博、较深厚的知识，熟悉国内外高校财经管理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财经科学研究能力，在高等学校财经管理方面造诣较深；获得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审计师）任职资格；能够严格遵守会计行业规范。

2. 近 4 年工作能力与业绩满足下列条件

具有很强的决策能力和很高的领导才能，顾全大局，勇于奉献；对财经管理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思路清晰；所分管的工作成效显著，在改善学校财经管理工作方面成绩突出，考核优秀；能对中、初级岗位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3. 近 4 年研究成果工作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三，其中：第 6 条为必备条件，1-5 条任选其二

(1) 主持省部级以上财经管理研究项目 1 项。

(2) 主持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编写（制订）部门财务会计、审计、统计制度或管理办法等研究项目 1 项。

(3) 主编财经研究学术专著 1 部（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为准）。

(4) 作为主要获奖人（前 3 名）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或校级一等奖 2 项。

(5) 主持解决学校财经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本部门及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改革思路或提出（或拟定）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工作意见、重要规划、政策文件等 4 项以上，均已被采纳（或经过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6)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正式发行的期刊发表高校财经研究方面的论文至少 3 篇，其中 CSSCI 检索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正式发行的期刊及正式出版的文集上发表高校财经研究方面的论文至少 5 篇（含在省、部级以上本学科范围内学术的或本专业工作的会议上，报告有较高水平的论文并收入论文集的文章），其中核心期刊至少 1 篇。

（二）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审计师）

1. 理论水平与职业道德：具有较高的财经政策水平，较系统地掌握经济、财务、会计、审计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高校财经管理有关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一定的财经科学研究能力；获得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审计师）任职资格；能够严格遵守会计行业规范。

2. 近 4 年工作能力与业绩满足下列条件：

具有丰富的财经实践工作经验，能够承担学校某一方面全校

性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对财经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思路清晰，在改善学校财经工作方面成绩明显，考核优良；能对中、初级岗位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3. 任职年限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担任科二级及以上财会主管业务工作满 5 年；
- ②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且从事财会业务工作满 8 年；
- ③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从事财会业务工作满 5 年。

4. 近 4 年研究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编写（制订）部门财务会计、审计、统计制度或管理办法等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 3）。

(2) 以专家身份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年度财务预决算会审、专项审计、咨询工作平均每年 1 次。

(3) 个人业务能力强，领导、组织或指导一个部门工作，业绩突出，并负责起草本部门工作的重要文件和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工作总结、调查报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

(4) 负责本单位的会计、审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会计管理信息化工作，提出的创新性建议被学校采纳，较大幅度提高学校财经管理水平、增收节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在正式发行的报刊及正式出版的文集上发表高校财经研究方面的论文至少 2 篇（其中以第一作者至少 1 篇；含在省、部级以上本学科范围内学术的或本专业工作的会议上，报告有较高水平的论文并收入论文集的文章）。

五、档案系列

从事档案技术管理工作人员可以申报档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一）研究馆员

1. 理论水平与职业道德:具有本专业领域系统而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和学术动态,对本专业有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热心为教学科研服务,业务能力很强,工作业绩突出;能够模范遵守国家档案管理的法律和法规。

2. 近4年工作能力与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开展核心业务领域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2) 个人或作为集体项目负责人获得至少2次校级及以上表彰。

3. 任现职以来,学术研究能力与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二(第1条为必须项):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至少4篇,其中SCI、CSSCI、CSCD或EI检索论文至少2篇。撰写本专业领域著作或教材并已出版的,每10万字可折算1篇论文(不能折算SCI、CSSCI、CSCD或EI检索论文),但最多只能折算2篇。

(2) 主持完成1项全校性公共服务体系重大发展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或优秀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2项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排名前4)。

(二) 副研究馆员

1. 理论水平与职业道德:具有本专业领域较为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状况和学术动态,对

本专业有较为深入研究；热心为教学科研服务，业务能力较强，工作业绩突出；能够模范遵守国家档案管理的法律和法规。

2. 近4年工作能力与业绩满足下列条件

(1) 主持某一主要业务部门的工作，业绩突出。

(2) 个人或作为集体项目负责人获得至少1次校级及以上表彰。

3. 近4年学术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其中SCI、CSSCI、CSCD或EI检索论文至少1篇。撰写本专业领域著作或教材并已出版的，每10万字可折算1篇论文（不能折算SCI、CSSCI、CSCD或EI检索论文），但最多只能折算2篇。

(2) 参加（排名前4）完成1项全校性公共服务体系重大发展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成果奖1项（排名前5）。

六、新闻出版系列

从事学报、出版、新闻媒体等编辑、编审人员可以申报新闻出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一）高级编辑（编审）

1. 理论水平和职业道德：具有本专业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对某一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能熟练运用现代编辑手段从事本职工作，指导专业进修和完成重大编审任务；获得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业资格；能够模范遵守新闻、出版的法规和纪律。

2. 近4年工作能力与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本单位业务总负责人，主持开展核心业务领域工作，业绩突出，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获得至少 2 次校级及以上表彰。

(2) 所编辑的图书（或音像制品）获得过省部级以上优秀图书奖至少 3 项；或所撰写的新闻作品获省部级及以上好新闻奖励至少 3 项；或所主编的刊物进入多个重要检索系统，成为国内权威期刊；或年均向校外权威媒体推荐本校新闻 50 篇，为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作出突出贡献。

3. 近 4 年学术研究能力与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6 篇，其中 SCI、CSSCI 或 EI 检索论文至少 3 篇。撰写本专业领域著作或教材并已出版的，每 10 万字可折算 1 篇论文（不能折算 SCI、CSSCI 或 EI 检索论文），但最多只能折算 2 篇。

(2) 主持或以第一参加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研究项目 1 项。

（二）主任编辑（副编审）

1. 理论水平和职业道德：具有本专业较为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对相关学科有较深的研究，能熟练运用现代编辑手段从事本职工作，能解决编辑业务中的疑难问题；获得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业资格；能够模范遵守新闻、出版的法规和纪律。

2. 近 4 年工作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本单位业务骨干，开展核心业务领域工作，业绩突出，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获得至少 2 次校级及以上表彰。

(2) 所编辑的图书（或音像制品）获得过省部级以上优秀

图书奖至少 1 项；或所撰写的新闻作品获省部级及以上好新闻奖励至少 1 项；或年均高质量的完成 4 期及以上学报的编审工作；或年均向校外权威媒体推荐本校新闻 20 篇，为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作出贡献。

3. 近 4 年学术研究能力与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 SCI、CSSCI 或 EI 检索论文至少 1 篇。撰写本专业领域著作或教材并已出版的，每 10 万字可折算 1 篇论文（不能折算 SCI、CSSCI 或 EI 检索论文），但最多只能折算 2 篇。

(2) 参加（排名前 5）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研究项目 1 项。

七、卫生技术系列

从事医疗、卫生相关工作人员，可以申报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一）主任医（药、护、技）师

1. 理论水平与职业道德：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具有医学某一专业学科稳定的研究方向，是该方向的学术带头人；能够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规范。

2. 近 4 年学术研究与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其中国内外检索论文至少 2 篇。撰写本专业领域著作或教材并已出版的，每 10 万字可折算 1 篇论文（不能折算国内外检索论文），但最多只能折算 2 篇。

(2) 主持或参加（排名前 2）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排名前 4）。

3. 近 4 年工作能力与业绩满足下列条件：

（1）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能解决复杂疑难病症或重大技术问题，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业绩突出。

（2）负责本专业全面业务工作，指导和培训副高和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在院内外开设专题业务讲座至少 5 次，负责医院的各种健康教育和教学工作，指导急危重病病人的抢救和病历讨论。

（3）具有很高的医疗水平，初诊确诊符合率、治愈率、有效率达到同行认可的较高水平，得到患者的高度认可。

（4）每年门、急诊等各项工作量达到科内前 30%，承担重要管理工作可适当降低要求。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职务晋升：

（1）重大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责任者三年内；

（2）医疗差错责任者一年内。

（二）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1. 理论水平与职业道德：具有本专业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丰富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够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规范。

2. 近 4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其中国内外检索论文至少 1 篇。撰写本专业领域著作或教材并已出版的，每 10 万字可折算 1 篇论文（不能折算国内外检索论文），但最多只能折算 1 篇。

（2）主持或参加（排名前 2）完成校级或联合科研项目至

少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

3. 近 4 年工作能力与业绩满足下列条件：

(1) 在常见病的预防和诊断方面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能解决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难题，具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的能力，参与指导急危重病人的抢救和病历讨论。

(2) 具有较高的医疗水平，每年门、急诊等各项工作量达到科内前 50%，医疗水平和服务态度得到患者的普遍认可，年度考核优良。

(3) 参加大学生健康教育或医学教学工作，授课时数每年不低于 4 课时。

(4) 每年继续教育学分要达到医院规定的要求。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职务晋升：

(1) 重大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责任者三年内；

(2) 医疗差错责任者一年内。